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出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3月6日以联签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为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宇主持，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将于合适时候依法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告股东大会通知，由股东大会对《关于〈高管人员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三、 备查文件

1、《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